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5)

持續關連交易－桂林客車買賣交易 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桂林客車買賣交易。由於桂林客車銷售量及購買量增加，預期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將不足夠。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訂立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其規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銷售零件及原材料及購買小型客車及其有關配件)，以取代前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

由於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每年基準計算超過5%，以及根據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各自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至14A.54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每年複審之規定。

一般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徵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有關交易。柳州五菱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及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詳情，以及就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推薦建議，連同粵海證券提出之意見。

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桂林客車買賣交易。由於桂林客車銷售量及購買量增加，預期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將不足夠。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訂立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其規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銷售零件及原材料及購買小型客車及其有關配件)，以取代前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

根據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 (1) 桂林客車購買交易之總金額(即年度上限)：(a)將由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1,280,000港元)修訂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47,080,000港元)；(b)將由人民幣58,000,000元(相等於約71,090,000港元)修訂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196,110,000港元)；及(c)將由人民幣66,000,000元(相等於約80,890,000港元)修訂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等於約269,650,000港元)；及
- (2) 桂林客車出售交易之總金額(即年度上限)：(a)將由人民幣55,000,000元(相等於約67,410,000港元)修訂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98,050,000港元)；(b)將由人民幣62,000,000元(相等於約75,990,000港元)修訂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等於約134,820,000港元)；及(c)將由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85,800,000港元)修訂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83,850,000港元)。

除(i)桂林客車購買交易及桂林客車出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之修訂；及(ii)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購買之其他配套零件(涉及購買小型客車)總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外，所有其他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前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比較)維持不變。

董事確認，彼等將密切監視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及桂林客車購買交易及桂林客車出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時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1,280,000港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相等於約67,410,000港元)，以確保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有關交易尋求批准前將不會超出該等年度上限。

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亦列明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同意：

- a. 各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將(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之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原則基準；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倘適合)之條款進行；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複審桂林客車買賣交易，而其各自之有關報告連同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資料將載於有關桂林客車買賣交易進行後本公司之下一份年報內；及
- c. 桂林客車將於本公司核數師及五菱工業複審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期間，向彼等提供有關記錄。

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桂林客車買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文為桂林客車買賣交易的撮要，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由本集團(通過五菱工業集團)與桂林客車進行，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桂林客車購買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25,928	23,496	51,403	48,923	120,000	160,000	220,000
(相等於千港元)	30,684	27,806	60,832	59,963	147,080	196,110	269,650
增幅百分比	-	-	-	-	-	33.3	37.5

桂林客車出售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6,009	42,310	23,189	42,336	80,000	110,000	150,000
(相等於千港元)	18,946	50,071	27,443	51,890	98,050	134,820	183,850
增幅百分比	-	-	-	-	-	37.5	36.4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乃經參考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為應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交易量增長而制定的經修訂業務計劃而釐定。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乃按：(a)桂林客車購買交易及桂林客車出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金額分別約人民幣48,923,000元(相等於約59,963,000港元)及人民幣42,336,000元(相等於約51,890,000港元)；(b)桂林客車銷售額及採購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期增幅；及(c)原材料價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期通貨膨脹率計算。

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因由

桂林客車主要從事製造和買賣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巴士)業務。主要股東柳州五菱實益擁有桂林客車70%股本權益。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桂林客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本集團擬參與買賣原材料，以及在供應鏈過程中提供集中採購服務，從而與其客戶及供應商分享大量採購之裨益，故此，本集團(透過五菱工業集團)願為桂林客車供應生產汽車所需之零件及原材料，而為進一步開發及擴展其產品組合及業務量，本集團並將擔任桂林客車所生產汽車之銷售代理。

桂林客車與五菱工業就執行前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而訂立業務計劃，當中桂林客車出售交易價值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桂林客車提供之預期生產數據，尤其是預期客戶(主要為五菱工業集團)將予訂購之小型客車數量計算。近期，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主要為五菱工業集團及特別是高端車型小型客車)之訂單增加；(ii)桂林客車擬向五菱工業集團採購之汽車附件及

配件增加；(iii)桂林客車向五菱工業集團採購之主要汽車附件售價上升；及(iv)預計市場高端車型小型客車銷售持續改善，故桂林客車與五菱工業已修訂預測，並已就桂林客車出售交易制定經修訂業務計劃。

同時，作為桂林客車製造之小型客車之主要銷售代理，鑑於最近數月市場高端車型小型客車銷售改善，五菱工業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桂林客車採購有關小型客車(尤其是高端車型)之數量將會增加。因此，桂林客車與五菱工業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桂林客車購買交易制定經修訂業務計劃。

預期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將不足夠。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訂立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以修訂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概無董事於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粵海證券意見後於通函所載之獨立函件內表達意見)認為，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之業務過程中進行。此外，各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倘適合)之條款進行。故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通函所載之獨立函件內表達意見)認為，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

由於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每年基準計算超過5%，以及根據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各自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至14A.54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每年複審之規定。

一般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徵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柳州五菱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及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詳情，以及就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推薦建議，連同粵海證券提出之意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詳情，以及就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推薦建議，連同粵海證券提出之意見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桂林客車購買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購買小型客車及其有關配件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桂林客車出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銷售零件及原材料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	指	桂林客車購買交易及桂林客車出售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桂林客車」	指	桂林客車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柳州五菱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70%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有關交易)之條款
「獨立股東」	指	除柳州五菱及其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五菱」	指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05%之主要股東

「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就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以取代前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
「前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就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新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有關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22566港元之匯率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